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志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编著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志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编著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 李德平
副主任: 陈华忠 颜金村
编委: 方元炜 朱步云 邵良民 林振基 倪礼传
倪兴武 翁瑞泉 黄印尧 黄德聪 谢焜煌

编撰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编: 颜金村
副主编: 倪礼传 黄德聪
撰写人员: 方元炜 王景明 刘金耀 陈华忠 邵良民
李诗书 李德平 张清源 林奇力 林振基
郑桂发 周斌华 倪兴武 高泉准 黄印尧
谢开灿 谢焜煌 魏献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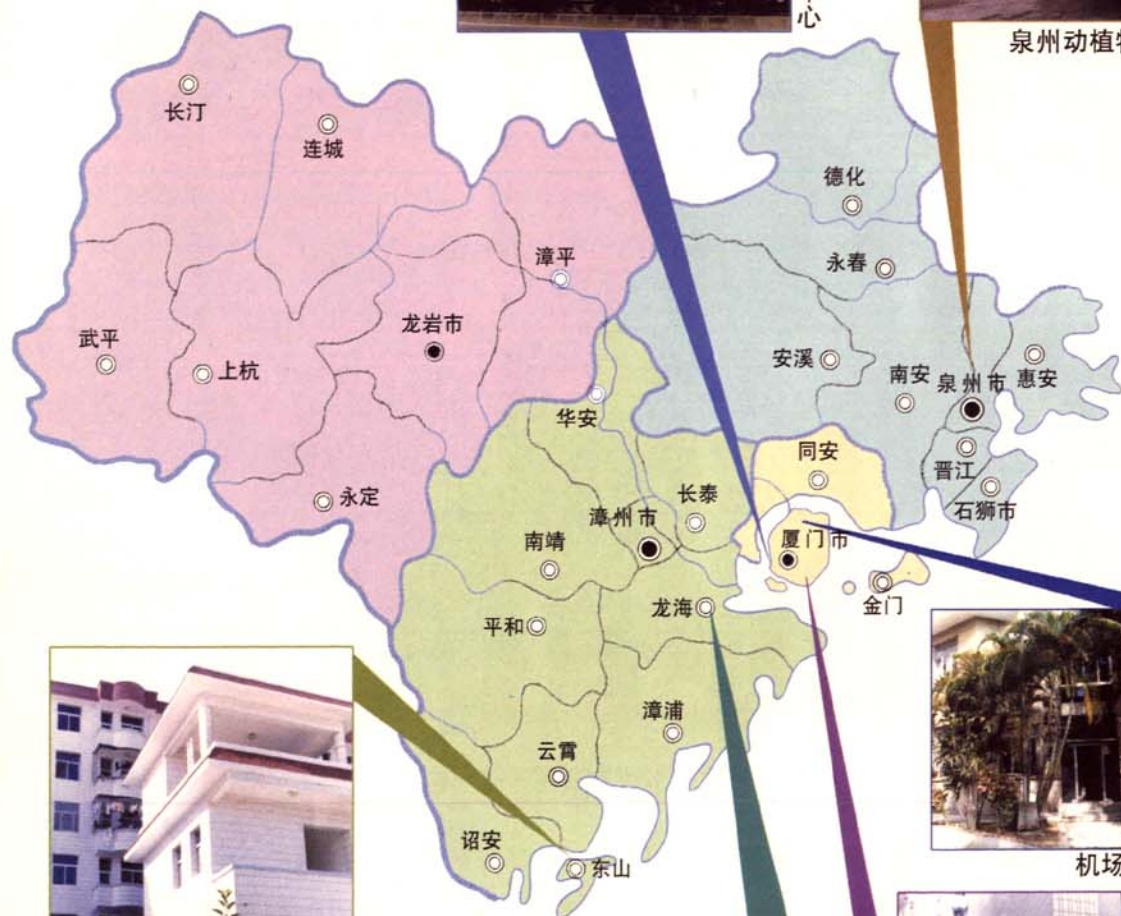
■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业务管辖范围



南方培训中心



泉州动植物检疫局



东山动植物检疫局



龙海动植物检疫局



机场办事处



和平码头办事处



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旧址（厦禾路56号）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现址（东渡路118号）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全体职工（1999年2月）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历任局（所）长



林桂镗



郭玉龙



李德平



谢焜煌



陈华忠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局从1974年成立至今，已经整整25个春秋了。为使广大职工和热心关注厦门动植物检疫的朋友们更好地理解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事业，全面了解厦门动植物检疫局的发展进程，为各级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后人的研究提供历史材料，厦门动植物检疫局修志人员，历经近两年的辛勤笔耕，终修成志。在此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厦门动植物检疫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检疫队伍茁壮成长，检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检疫设施日臻完善。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动植物检疫事业得以迅猛发展。全体职工在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下，以“把关、服务、促进”为宗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严格把关，御病虫害于国门之外，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积极扶持外贸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努力发展和壮大动植物检疫事业。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志》编写人员广征博采，倾听众议，数易其稿，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虚美，不文过，如实勾画出厦门动植物检疫局25年的发展历程，目的是让社会各界了解厦门动植物检疫局辖区的检疫工作情况，理解动植物检疫“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作用。

衷心祝愿厦门口岸动植物检疫事业蒸蒸日上，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再作贡献，再铸新的辉煌！

李德平

1999年1月12日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1)
-----------------	-------

第一节 单位的设立及变迁	(1)
第二节 内设职能部门	(2)
一、办公室	(2)
二、财务处	(3)
三、人事处	(3)
四、综合业务处	(3)
五、动物检疫处	(3)
六、植物检疫处	(4)
七、运输工具检疫处	(4)
八、旅邮检科	(4)
第三节 分支机构	(7)
一、和平码头办事处	(7)
二、机场办事处	(7)
三、龙海动植物检疫局	(7)
四、东山动植物检疫局	(8)
五、泉州动植物检疫局	(8)

六、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南方培训中心	(8)
七、海沧动植物检疫局筹建处	(9)
八、肖厝动植物检疫局	(9)
第四节 职工队伍	(10)
一、人员编制	(10)
二、职工队伍变动情况	(11)
三、在职人员分布和构成	(11)
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2)
第五节 党群组织	(12)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12)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15)
三、工会组织	(16)
四、九三学社组织	(18)
第二章 财务及资产	(19)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9)
第二节 检疫费	(19)
第三节 基本建设和房产	(21)
一、基本建设	(21)
二、房产的变动	(23)
三、房产存量	(24)
第四节 固定资产	(25)
第三章 业务管理	(28)
第一节 检务工作	(28)
一、检疫审批	(28)
二、报检审单	(32)
三、检疫放行和通关手续	(36)
第二节 业务印章、检疫单证	(38)

一、业务印章种类	(38)
二、检疫证书印章的演变	(39)
三、检疫官员印章、签字的演变	(39)
四、检疫单证	(40)
第三节 检疫监督管理	(41)
一、动植物检疫注册登记	(41)
二、报检员培训和管理	(42)
三、其他监督制度	(42)
第四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与开发	(42)
一、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42)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管理系统	(43)
第五节 行政处罚工作	(44)
第六节 档案、报表、图书和宣传报道	(46)
一、档案管理	(46)
二、业务统计	(47)
三、图书管理	(47)
四、宣传报道	(48)

第四章 动物检疫..... (52)

第一节 动物检疫实验室	(52)
一、1975~1993 年	(52)
二、1994~1998 年	(53)
第二节 检疫依据	(54)
第三节 检疫检验及检疫处理	(55)
一、进境动物的检疫与检疫处理	(55)
二、出境动物的检疫与检疫处理	(56)
三、进境动物产品的检疫与检疫处理	(57)
四、出境动物产品的检疫与检疫处理	(57)
第四节 主要的受检动物、动物产品	(58)
一、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58)
二、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59)

第五节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输入、输出国（地区）	(60)
第六节 截获的传染病及寄生虫病	(62)

第五章 植物检疫..... (64)

第一节 植物检疫实验室	(64)
一、1975~1977 年	(64)
二、1978~1993 年	(65)
三、1994~1998 年	(65)
第二节 检疫依据	(66)
一、检疫范围	(66)
二、检疫标准	(67)
第三节 检疫检验及检疫处理	(69)
一、进境植物检疫与检疫处理	(69)
二、出境植物检疫与检疫处理	(70)
第四节 主要的进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产地	(70)
第五节 主要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到达国（地区）	(74)
第六节 截获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籽	(78)
第七节 截获的一般性病、虫、杂草籽	(81)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一节 检疫依据	(100)
第二节 检疫检验及检疫处理	(100)
一、船舶检疫及检疫处理	(100)
二、集装箱检疫及检疫处理	(101)
三、飞机检疫及检疫处理	(101)
第三节 截获的害虫	(102)

第七章 携带物、邮寄物检疫..... (107)

目 录

第一节 携带物检疫	(107)
第二节 邮寄物检疫	(108)
第八章 科技成果、出版物	(111)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11)
一、获得奖励的科技成果	(112)
二、其他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课题	(113)
第二节 出版物	(114)
一、主编的正式出版书籍	(114)
二、参编的正式出版书籍	(115)
三、自行编印的书籍和音像制品	(116)
第三节 论文、译文	(117)

第九章 大事记	(135)
---------------	-------

附录一 特殊事项记述	(155)
------------------	-------

一、扑灭香蕉穿孔线虫	(155)
二、鱼粉诉讼案	(156)
三、销毁鸵鸟蛋	(158)

附录二 荣誉	(159)
--------------	-------

一、厦门动植物检疫局获得的集体或个人荣誉	(159)
二、厦门动植物检疫局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166)

附录三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职工名册	(168)
------------------------	-------

后 记	(183)
-----------	-------

●

凡 例

- 一、本志记述厦门动植物检疫机关从 1974 年成立到 1999 年撤并的全过程，此过程先后使用过“厦门动植物检疫所”和“厦门动植物检疫局”两种单位名称。为了表达方便，本志在记述具体事件时使用当时单位名称，而在记述跨越不同名称时段的事件或者描述全程动态时一律使用“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 二、本志的有关统计数据截至 1998 年底。
- 三、本志力求采用一般志书的写法。
- 四、本志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标准计量单位，国务院没有规定的如“尾、只、批、件、株”等，按行业定义。
- 五、收编的科技成果、获奖科技成果，以各级科委组织鉴定，有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为依据。收编的著作论著、译著，以与动植物检疫、管理有关的正式出版物、正式刊物上发表，有正式署名为依据。
- 六、《大事记》记载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国家局副局长及其以上领导，省、市主要领导到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单位工作人员出国考察、检疫、公费进修等公务活动。国内开会、参观、学习、一般工作，不记载。
- 七、本志中的“××所”或“××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的简称。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成立于1974年。1992年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它是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设立在厦门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执法机关，依法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实施检疫和检疫监督。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成立之前，厦门口岸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任务分别由农业部门和商检机构完成。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原隶属于福建省农业局。1980年与全国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一道改为农业部直属单位，实行农业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领导体制。1982年又划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后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直接领导。

70年代中后期，是厦门动植物检疫所的起步阶段。厦门动植物检疫所借用位于厦门市东方红路（即中山路）4号5楼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商检组的房子作为临时办公地点，1978年搬迁到位于工农路（即厦禾路）56号自建的办公实验大楼办公。在此时期，厦门动植物检疫所内设动检组和植检组，建立了中共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支部。业务管理辖区是厦门市和晋江、龙溪地区，业务工作主要是进口粮食、出口速冻蔬菜、供港活猪等的检疫，同时开展国际邮寄物检疫，1979年开展旅客携带物检疫。货物检疫业务量由1975年的61批次升至1979年的206批次。1979年邮寄物检疫达到5251批次，为厦门动植物检疫局25年历程的最高峰。在此期间截获并实施除害处理的危险性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有泥鳅疔疮病、四纹豆象、赤足郭公虫、谷象、谷斑皮蠹和毒麦。

80年代，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正式设立职能部门，先设立办公室、动检科、植检科和旅邮检科，后改办公室为行政科，撤销旅邮检科，增设业务办公室。1982年设立了厦门动植物检疫所东山分所，建立了共青团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支部。随着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颁

布实施，厦门动植物检疫所的业务管理辖区扩展为厦门市、漳州市和龙岩地区，动物检疫品种增加了进口种虾、鱼、饲料、肉骨粉和供港活畜禽、出口水产品等，植物检疫品种增加到粮食、冻菜、烟叶、种苗、大豆等类。1989年，货物检疫业务量达到845批次，涉及的进出口企业达4000多家。邮寄物检疫批次有所降低，但旅客携带物检疫工作日见繁忙。在此期间截获并实施除害处理的危险性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有斑节对虾杆状病毒、沙门氏菌、衣原体病、禽痘、玉米细菌性枯萎病、香蕉穿孔线虫、烟草霜霉病、双钩异翅长蠹、谷象和假高粱。1988年组织了扑灭香蕉穿孔线虫的群众性工作。1989年在全辖区试行动植物检疫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检务工作制度。

进入90年代，厦门动植物检疫事业得以较快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更名为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厦门动植物检疫局由县团级事业单位升格为副厅局级事业单位，设立“一室六处”职能部门（即：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综合业务处、动物检疫处、植物检疫处、运输工具检疫处），下辖7个分支机构（即：和平码头办事处、机场办事处、龙海动植物检疫局、东山动植物检疫局、泉州动植物检疫局、南方培训中心、肖厝动植物检疫局），并着手筹建海沧动植物检疫局。建立了中共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党组，中共厦门动植物检疫局支部改为机关党总支，并先后建立了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工会组织、女工组织和九三学社组织。厦门动植物检疫局的业务管理辖区扩展为厦门、漳州、泉州和龙岩4个市，动物检疫的业务管辖范围曾延伸至莆田市。动植物检疫业务涵盖面扩展为包括货物检疫、装载容器（集装箱）和包装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旅客携带物检疫、邮寄物检疫、进境集装箱集中消毒、来自疫区的船舶飞机消毒等。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购置的大批检测仪器设备，为开展业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8年，货物检疫业务量达到21842批次，涉及的进出口企业近6000家。检疫进境船舶3939艘次、飞机2850架次，集装箱293402个标箱、植物性包装材料10912批次。旅客携带物检疫上升为46.3万人次、2986批次，邮寄物检疫批次继续下降。在此期间截获并实施除害处理的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有斑节对虾杆状病毒、沙门氏菌、田纳西沙门氏菌、蒙得维的亚沙门氏菌、异尖线虫、小麦矮腥黑穗病、双钩异翅长蠹、大家白蚁、谷斑皮蠹、菜豆象、鹰嘴豆象、巴西豆象、桔小实蝇、芒果实蝇、瓜实蝇、单带寡毛实蝇、芒果果肉象甲和芒果果实象甲等。1995年起全局各部门、各对外工作窗口的计算机联网，辖区内各地市的报关报检代理企业陆续入网，“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动植物检疫业务

管理系统”启用运行，实现了全辖区检疫业务的一体化运作和检疫工作流程的电脑化管理。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从成立至今的 25 年，变化非常显著：一是单位升格，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党团工妇组织日臻齐全。二是检疫监督和行政执法功能逐渐突出，检疫制度日趋健全，检疫工作越来越规范高效。三是随着检疫队伍的壮大、人员素质的提高、检测设备的添置和更新，检疫检验的准确性和检出率越来越高。四是业务管辖范围和检疫工作涵盖面不断扩展，业务量越来越多。仅就货物检疫的业务量而言，1998 年是厦门动植物检疫局成立当年的 358 倍，是 1979 年的 106 倍，是 1989 年的 26 倍。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在做好检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与检疫业务相关的科学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获得不少各种级别的科技成果奖励。在撰写论文、编写专著、学术交流、调查研究方面也硕果累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当地党政部门的肯定和好评。

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贯彻实施，厦门动植物检疫局与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厦门卫生检疫局于 1999 年 8 月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可以预言，厦门的动植物检疫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必将得到新的发展。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单位的设立及变迁

196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业部在国境口岸设立动植物检疫所的报告》，全国各主要口岸相继成立了动植物检疫机构。福建省农业厅也着手筹建福州、厦门的动植物检疫机构。

1974年7月18日，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批复福建省农业局，同意在厦门设立动植物检疫机构，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所，规格为县团级，同年12月2日启用印章。1975年1月1日，厦门动植物检疫所对外挂牌。

1980年11月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厦门动植物检疫所与全国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均改为农业部直属单位，实行农业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

1981年7月，农业部确定厦门动植物检疫所为县团级事业单位。

1982年，国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1994年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因此厦门动植物检疫所直属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领导。

1992年4月，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局，隶属关系和级别不变。

1994年12月，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升格为副厅局级事业单位。

1998年5月1日，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国家动植物检疫局从农业部分出，与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原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动植物检疫局随之改为直属于国家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领导。

表 1-1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历任领导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规格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厦门动植物检疫所	县团级	所长	林桂镗	1974-7~1988-1
		副所长	郭玉龙	1974-7~1983-8
		副所长	谢焜煌	1984-2~1988-1
厦门动植物检疫所	县团级	所长	李德平	1988-1~1992-4
		副所长	谢焜煌	1988-1~1992-4
		副所长	陈华忠	1991-7~1992-4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县团级	局长	李德平	1992-4~1995-8
		副局长	谢焜煌	1992-4~1995-8
		副局长	陈华忠	1992-4~1995-8
厦门动植物检疫局	副厅局级	局长	李德平	1995-8~
		副局长	陈华忠	1995-8~
		总农艺师	谢焜煌	1995-8~1996-2
		局长助理	黄德聪	1995-11~
		副总农艺师	颜金村	1996-6~

第二节 内设职能部门

一、办公室

1983年12月设立，科级。1988年1月改为行政科，1991年7月又改为办公室，仍为科级。1995年随单位机构升格而升为副处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外联络、接待、会议组织、文秘、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公文处理和印章管理；负责全局固定资产、车辆的管理、职工制服的制作发放、房屋分配和组织房改工作；负责全局计生、安全保卫、消防、基建维修及局本部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全局其他行政后勤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

二、财务处

1993年4月设立，科级。1995年随单位机构升格而升为副处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全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定全局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及财务报表的上报工作，负责编制基建计划和基建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局固定资产总账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分支机构的财务工作。

三、人事处

1991年7月设立，科级。1995年随单位机构升格而升为副处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局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及相关人事统计工作、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全局职工的吸收、录用聘用、考勤、考核、任免、奖惩、岗位轮换与培训教育、辞职退职、离退休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职工福利、劳动保护、保险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考核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监察工作。

四、综合业务处

1988年5月设立业务办公室，科级。1991年7月改称综合业务处，仍为科级。1995年随单位机构升格而升为副处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局授权的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组织制定全局业务发展规划及综合业务管理办法；负责检务管理及指导分支机构的检务工作；负责组织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执法监督及与检疫法规有关的法律咨询、协助行政处罚复议与诉讼工作；负责计算机的开发、应用、管理及信息、资料、图书、简报的编辑应用和管理，审查职工有关疫情报道的外投稿件；负责全局业务统计和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全局科技管理工作；承担报检单位注册登记、报检员培训工作。

五、动物检疫处

1974年12月设立动检组，1983年12月设立动物检疫科。1991年7月改称动物检疫处，仍为科级。1995年随单位机构升格而升为副处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和除害处理工作；负责对分支机构动物检疫业务的指导；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隔离、生产、加工、存放场所的考核管理；负责拟定全局动物检疫技术规程和动物检疫方面重要或疑